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厦华

股票代码：6008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实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XXX 号西禅南村 X 座 XXX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XXX 号西禅南村 X 座 XXX

一致行动人：王春芳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XX 号 XX 室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XX 号 XX 室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增加（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华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华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厦华电子股份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厦华电子股份的情况	8
二、权益变动方式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及声明	8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查阅文件	13
二、查阅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一致行动人声明	1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厦华电子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王春芳将所持5%厦华电子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转让予张建实。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0年5月12日，王春芳先生与张建实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建实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建实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0219630105XXXX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XXX 号西禅南村 X 座 XXX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XXX 号西禅南村 X 座 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春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900219691011XXXX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XX 号 XX 室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XX 号 XX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厦华电子外，王春芳先生还通过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当代东方，代码：000673）35.35%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实先生与王春芳先生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为保证张建实先生债权的实现，维护其作为债权人的利益，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王春芳先生将其持有的 5%厦华电子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张建实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厦华电子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计划进一步增加持有厦华电子的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厦华电子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实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无上市公司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王春芳先生将所持公司 26,17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实先生，张建实先生可行使上市公司 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20 年 5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实先生与王春芳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王春芳自愿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 5%股权（持有股份 26,170,000 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张建实行使，张建实针对具体表决事项可自主行使表决权，无须另行征得王春芳同意。协议签署后，张建实可行使上市公司 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及声明

（一）协议主体

甲方：王春芳

乙方：张建实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维护乙方作为债权人的利益，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5%股权（持有股份 26,170,000 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为了更好的行使股东的权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权利

1、甲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甲方持有的厦华电子 26,170,000 股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该委托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 代表甲方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代表甲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
- (5) 其他根据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并不包括股份收益权、处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这部分股东权利仍由甲方继续享有。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持有厦华电子 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如因厦华电子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甲方主动减持股份或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导致甲方持有股份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4、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

5、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再将授权股份委托其他第三方。

第二条 委托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完成债务清偿后可撤销委托收回表决权，但甲方保证委托期限不得低于三年。在上述期限内，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将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乙方可自主行使表决权，无须另行征得甲方同意。

2、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及时签署相关文件，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

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免责条款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春芳先生持有公司 26,1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6,1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且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数（万股）	冻结期限及轮候期限（月）	冻结及轮候冻结机关	本次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春芳	是	2617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是	2617	3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是	2617	36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是	2617	3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是	2617	24	松原市公安局	100
王春芳	是	2617	36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厦华电子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张建实

日期：2020年5月1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王春芳

日期：2020年5月12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ST 厦华	股票代码	6008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建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增加 5% (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张建实

日期：2020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王春芳

日期：2020年5月12日